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48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26次（12月23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朱愛屏君及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開發單位為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3月15日前製作修正本2份（含簡報資料及相關函件）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朱愛屏君（第2案）、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1、2案）、連議員斐璠、陳議員鴻源、許議員昭興、羅議員文崇（以上為第3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4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至4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4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3、4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4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第4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1、2案）、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



第2案)、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永和區保順里辦公處(第3案)、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4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第4案)、開群實業  
有限公司(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第4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4案)、新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確認「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 議 歷 程	1.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2	本案變更路線其理由、順向坡處理方式等，應詳述。
	3	本案應納入民眾溝通與意見回覆說明之章節。又道縮減對民眾產生疑慮之說明，亦應補充。
	4	景觀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應納入。另變更前後地形、地質、交通、噪音、振動及生態等之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應再強化並具體完整說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2. 104 年 12 月 1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2260254 號函請委員確認，委員同意認可，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 表 6.5-3，土資場營運期限多已過期，請更新。並請正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	
	(2) P.4-4, 4.2 節(1)...路線長度由 1.6 公里縮減為 4.21 公里?且變更後長度與表 4.2-2 中總長度不一致。	
	(3) 表 6-1 中差異分析欄，應明確說明變更前後究竟有無差異?結論依據?又交通運輸“計畫變更後，每日運輸車次減少約 6 成...”是因本次路線變更所造成的?	
	(4) 景觀影響差異分析內容(含方法)完整性及合理性不足，建議應修正及補充。	
決 議	同意確認並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及製作定稿本。	

####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所提消防救災通道之規劃及其土地面積變更等，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詳述納入。
三	本案隔離綠帶設置及綠地規劃等，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	本案屬山坡地，應朝區內土方挖填平衡，以減輕環境衝擊，故本次變更不應新增棄土方量。
五	擋土牆高度應配合景觀規劃並應考量其安全性。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347 等 8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停車位之規劃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承諾提供公眾使用汽車位計 44 席（含地下一層 9 席、地下二層 35 席），並集中劃設，僅供臨停或承租且不得販售，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並應有完整之管理維護及營運計畫。
三	應於地下一層設置汽、機車相關充電設施（含汽車 1 席、機車 1 席），以供公眾使用。
四	本次取消夾層設計，其面積變更應再詳述納入。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4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經開發單位（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 22 日創（滬尾）字第 1041222001 號函表示尚有部分內容需進行補正，申請撤件，故本次不予審查。

臨時提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案。

案由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案。
說明	一、本審議規範於 100 年 4 月 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1144 號公告在案。 二、為配合國家節約能源政策及市府政策考量，特修正本審議規範。 三、本審議規範除於本委員會多次討論外，本局亦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本修正草案之研商會，參採部分意見，修正後共計二十一點。
決議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承辦業務單位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附件、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案名請修正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應補充樣品屋之停車位配置及停車席數，且停車位應設置於基地內，不得影響基地外之周邊交通。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所提消防救災通道之規劃及其土地面積變更等，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詳述納入。
三	本案隔離綠帶設置及綠地規劃等，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	本案屬山坡地，應朝區內土方挖填平衡，以減輕環境衝擊，故本次變更不應新增棄土方量。
五	擋土牆高度應配合景觀規劃並應考量其安全性。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變更之理由宜再加強說明。
- 二、本差異分析實設空地面積增加  $8.39\text{m}^2$ ，但平面綠化面積反而減少  $75.29\text{m}^2$ ，請說明原因。
- 三、本差異分析之土方增加  $600\text{m}^3$ ，建議檢討能否達到挖填平衡之規劃方案，至少維持原案之土方量。
- 四、基地南側（即 F 棟南側）及西側設救災通道是否符合隔離綠帶之要求？
- 五、滯洪沉砂池變更配置於道路下方，應補充未來維護清淤之作業方式，及挖方量變化。
- 六、P4-10 圖示有誤，請修正。
- 七、擋土牆由 8m 降 6m，請注意安全是否有影響。
- 八、消防通道之確保通行策略應補充。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3-1 之棄土場址，應明確記載場址去處，非僅以臺北市、新北市土資場表示。
- 二、本次變更增加設計建築面積  $9.87$  平方公尺，係因納入鄰房占用面積，請於平面圖上補充鄰房侵占位置及範圍。
- 三、本案開發單位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申請撤回變更內容對照表（既有建物以整修方式做為樣品屋），業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1782399 號函同意所請，倘未來欲申請樣品屋，仍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 四、本案屬山坡地，應朝區內土方挖填平衡，以減輕環境衝擊，故本次變更不應新增棄土方量。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347 等 8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停車位之規劃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承諾提供公眾使用汽車位計 44 席（含地下一層 9 席、地下二層 35 席），並集中劃設，僅供臨停或承租且不得販售，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並應有完整之管理維護及營運計畫。
三	應於地下一層設置汽、機車相關充電設施（含汽車 1 席、機車 1 席），以供公眾使用。
四	本次取消夾層設計，其面積變更應再詳述納入。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夾層取消，B棟增加一層，容積增減宜列表計算呈現變動情形。
- 二、本差異分析內容將A棟B棟之夾層取消，但B棟28棟增加一層，變為29層，但容積樓地板不變，請說明容積不變之理由。
- 三、汽車停車席減少3席，但戶數增加(+40戶)，故影響住戶分配汽車停車席之機會，請說明其分配原則？(且維持44席供大眾臨停)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仍維持提供44席供大眾及住戶臨停或承租使用，應確實依環說書承諾之停車空間營運管理計畫執行，並詳載於住戶規約及買賣契約。
- 二、本次變更機車位由220席增加為261席，應確實設置，不得挪為它用。另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是否有設置圍牆區隔。
- 三、表3-1平均日/最大日污水量，原環說書設計量為210/250CMD，請修正。另6.1節亦一併修正。
- 四、建議44席應集中劃設(依承諾地下一層9席、地下二層35席)，並提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販售，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 五、應於地下一層設置汽、機車相關充電設施(含汽車1席、機車1席)，以供公眾使用。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2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樂堯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一、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李沛恩

郭委員 俊傑 邱伯傑

汪委員 禮國 汪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樂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江永品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沛恩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謝明勳 黃守蓉 謝淑萍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曾鎮權 黃守蓉 謝淑萍 傅民鈺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林嘉亨 李慶賢

王國堯

朱愛屏君 朱愛屏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鑫宇

邱翠新 徐嘉駿 李瑞璽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韻棣

林音恩 王軒

黎明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范以倫

葉麗卿

李佩倫 林鏡周 羅子翔

